

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。我公司经认真自查并询证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国资委”），现根据我公司自查情况以及省国资委函复文件，对你公司函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省国资委及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2日

